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問答集-公務預算部分

Q1：為何設置「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及相關三級用途別科目？

A1：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為利各機關掌握資料及執行控管所需，爰依前開立法院決議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又為使各機關預算編列明確揭露相關資訊，並利與前開彙計表互相勾稽，經參酌現行各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實際需求，於「臨時人員酬金」、「委辦費」、「一般事務費」、「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對私校之獎助」等第二級用途別科目項下增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第三級用途別科目，以利立法院及外界監督。

Q2：為何僅揭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A2：配合總統 110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係以四大媒體為規範對象，爰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加以揭露。

Q3：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是否需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A3：原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之政策宣導並未限定於四大媒體，爰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宣導經費亦屬該條文規範範圍，惟如同 Q2 說明，本次新增表件限定四大媒體，前述政策宣導既不在四大媒體辦理，自無須納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Q4：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是否應揭示機關名稱並標示其為廣告？

A4：各機關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非透過四

大媒體辦理之宣導，雖非屬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範範圍，惟各機關仍應依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訂定「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不得置入性行銷，並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至是否標示廣告由各機關自行衡酌決定。

Q5：所稱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之定義為何？

A5：以網際網路為媒介，對公眾傳播訊息或互動式之載體，包括現行網路新興媒體宣導運用 Facebook、Line、YouTube、IG、Twitter 及網路論壇等。至於機關網站公告政策或業務資訊，本應以行政中立為原則主動公開，尚不涉及置入性行銷，爰不納入。

Q6：所稱平面媒體之定義為何？

A6：係指傳統經由印刷出版的媒體，包括報紙、雜誌等出版品屬之，不包括燈箱/車廂/車體/車身廣告等戶外媒體。

Q7：工程管理費可否用於宣導項目？

A7：依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4 日院授工技字第 1100201320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略以，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包含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另如係透過四大媒體辦理者，應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又「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或「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科目原即內含由工程管理費支應之公安及交通維持等工程相關宣導經費，為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應配合於該二該科目內明確表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以利外界監督。

Q8：機關遴用臨時人員或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請小編人力辦理政策宣導工作，是否應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A8：視機關僱用該小編人力之目的，如工作內容包括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則僱用小編人力經費應予計入，並納

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

Q9：輿情觀測及新聞聯繫，是否應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A9：各機關例行性辦理輿情觀測、新聞聯繫或召開記者說明會，係政府為瞭解當前公共問題及主動對外說明擬採行之必要措施，原則不予納入。惟若辦理內容屬於四大媒體刊登或託播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範圍，則其相關成本應予計入。

Q10：媒體宣導內容之製作成本，是否應計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A10：除於四大媒體刊登及托播之費用應予計入外，相關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傳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如其製作目的係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則其相關成本應予計入。

Q11：年度中部分業務移撥他機關或另成立新機關，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應如何公布？

A11：考量原預算編列及執行資訊呈現之完整及一致性，應由承接業務機關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案件執行情形通知原預算編列機關彙整公布。

Q12：機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採購合約所明列廠商回饋項目，是否適用預算法 62 條之 1 及相關補充規定？

A12：採購合約所明列回饋項目，係屬廠商履約範圍，即政府採購標的之一，縱使未動支政府預算，仍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由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